

考試科目	憲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公法乙組	考試時間	2月18日(一)第一節
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立法院通過「捍衛台灣民主法」，明定於總統府下，設立一「捍衛台灣民主委員會」，委員7人，由總統任命之。其得依法監控全國政府機關網站、留言板、粉絲專業、郵件信箱，以及所屬人員，於上班時間，在各種社群網站之瀏覽紀錄。如發現任何公務人員，於上班時間，在社群網站公開發表偏袒中共之言論，或是與可疑人士有密切聯絡，得建請所屬機關研擬懲處，或是移送檢調單位追究有無犯罪行為。

(一) 監察院受理相關人民陳情，並進行調查後，認定「捍衛台灣民主委員會」設於總統府，為總統所屬機關。然而公務員之懲處，並非總統之權限，故本法顯然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精神。監察院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請問，此件聲請，大法官是否應受理？(15%)

(二) 設若大法官受理本件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則「捍衛台灣民主委員會」設於總統府之下，並由總統任命委員，是否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？請引用憲法條文、大法官相關解釋、憲法學理，並陳述正反雙方可能之主張，綜合分析並作成結論。(25%)

備

註

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 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憲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公法乙組	考試時間	2月18日(一)第一節
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二、A 國立大學邀請極具爭議的作家 B 到校演講，請分析以下問題（30%）。

- (一) A 大學深知作家 B 極具爭議性，可能引發校內教師、學生不同意見，為確保演講活動順利舉行，因此欲在演講當日規劃設置「意見表達專區」，限制校內外欲傳達各種意見的人士，必須至該專區表達意見。請問，A 大學是否可以設置此一「意見表達專區」？（15%）
- (二) 演講當日，一群對 B 深感厭惡的學生，衝入演講場地，上台將 B 團團包圍，並以自備麥克風高聲表達抗議，最終導致演講被迫中斷取消。事後，A 大學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程序，對當日參與抗議活動的學生處以「申誡一次」處分。遭處罰的學生主張學校的處分侵害其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。請問學生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15%）

### 三、

在有關憲法基本權與立法者之關係上，請先試讀以下兩段文字。

Robert Alexy 提出「基本權極大化誡命」(Optimierungsgebote)，認為唯有不斷充實、精緻化基本權利的體系內容，將基本權利構築成完備無缺的價值秩序，要求立法者依循這個價值秩序來發動其權限，才能落實基本權利對立法者的全面拘束，也才能落實滴水不漏的權利保護。立法者必須被定位成「基本權執行機關」(Grundrechtsvollzug)，其權限行使以忠實具體化基本權利所預設的價值內涵為核心，以確保立法權對基本權利的服從。

Ernst-Wolfgang Böckenförde 則主張基本權作為框架秩序 (Rahmanordnung)，批評說如推促基本權利規範內涵「極大化」的發展方向，以及這個發展方向所設定的「無漏洞權利保護」的理想目標，將導致立法者的政治運作與政治形成空間被無止境地壓縮。基本權利與立法者的關係，並不應該建立在基本權利作為「極大化誡命」的前提之上，反而應該基於維護民主意志自由形成的考量，將基本權利預先設定的規範內涵儘可能退到最外圍的框架限制，藉此儘可能留給立法者充分的政治形成空間，以保護議會民主不至於在基本權利的拘束下遭受危害或扭曲，是以，唯有將憲法及基本權利視為一套形式化導向的「框架秩序」，才能恰當詮釋基本權利與立法者之間的關係。

請以國內任兩號「對立」之大法官解釋為例（大法官對於立法形成自由必須採取截然不同態度），說明憲法基本權與立法者形成自由之緊張關係；請運用前述兩位學者之說法加以發揮論述—不論考生個人對於所提出之大法官解釋多數意見的看法為何，並請於最後從理論角度重新回到核心命題，提出考生個人規範性的看法。

(30分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 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